|  |  |  |  |
| --- | --- | --- | --- |
| **长兴公安卡通形象征集评选大赛**  **报名表** | | | |
| 作 者 |  | 年 龄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所属单位  （选填） |  |
| 人物名A |  | 人物名B |  |
| 设计理念  及作品介绍 |  | | |
| 作者签名 |  | | |
| **特别提示：**  **每位参赛者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大赛规则与版权声明：  1、征集规则  1）参赛者必须完全同意并遵守本次活动中的相关规定，参赛者参加本次大赛的行为视为其已经阅读、完全同意并遵守该规则。  2）参赛者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参赛者所填个人资料必须真实正确，不得有造假、杜撰或欺骗信息；必须提供真实的身份证号码，否则将不能参与。  3）参赛者须为参加本次活动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人，绝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情形，如因此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和任何个人或集体的经济或者精神上的损失，责任自负。  如果参赛者对分数或其他方面有异议者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主办方提出意见，但必须尊重和服从比赛结果。  4）公开发布的参赛者个人信息包括：参赛者姓名（和网名/艺名）、作品名称、作品简介、作品、其他个人信息不公开；  5）违反本规则条款的参赛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或领奖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版权声明  为了更好地维护参赛者的权益，在保证署名权前提下，请报名参赛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我们收到您的报名参赛资料，即表示作者您已认可如下版权声明：  1）主办方将视为参赛者本人授权主办方，同意其作品由主办单位代为所有替其宣传，拥有替其作品出版、制作、发表、展示、传播、播映以及提供下载或向其他媒体推荐的权利，以便参赛作品更好的评比及大赛的顺利进行。  2）获选奖作品的版权，由长兴公安局所有，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作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作品进行转让、出版、发行、许可使用等。  3）主办方视为参赛者同意主办单位将其参赛作品作为未来各类宣传使用。  4）本次大赛未入选的作品，主办方不退回给参赛者，主办方收到参赛者的报名参赛资料，即表示参赛者已放弃要求退回参赛作品的权利，但该作品的著作权仍属参赛者所有，并且如果主办方有需要使用该作品的会及时与参赛者联系。  5）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主办方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